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一、補助項目及款項細目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所提供獎助學金補助(以匯款為之)，委託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協辦，公文函請新北市教育局/社會局轉請新北市轄下各級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以供校內學校所屬之符合隔代教養家庭申請。每年度分上、下兩學期補助。

補助金額與名額限制：

國小生：新台幣 \$ 6,000 元/位

國中生：新台幣 \$ 8,000 元/位

高中生：新台幣 \$ 10,000 元/位

因報名人數眾多，以學籍劃分之每校補助名額以 2~7 人為限，請各校承辦單位自行篩選合適人選。

※每單一申請之家庭，僅限其中一位學生成員申請，若經查證重複申請者，將不予採納審核。

二、校方公告

每學期初由協辦單位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發函公文，請各校自行公告周知、宣傳申請辦法，並請主動尋找該校內符合申請條件之隔代教養家庭學生，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格及申請所需檢附資料。

三、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之學生

限由祖父(母)撫養之學生身份申請本獎助學金，若申請對象之親生父母俱存，且均具工作謀生或家庭照顧能力者，非屬本獎助學金對象，將排除在外不具申請資格。

2. 家庭所得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設籍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

3. 年齡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位須符合設籍於新北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殘障/重大傷病

申請人本人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殘障手冊/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上述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得申請獎助學金。

四、資料檢附

1. 申請表格

請學生家屬詳填「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社福/清寒、傷殘證明

- (1)至所屬新北市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一份)
或至里民辦公處申請「清寒證明」(一份)
- (2)領有殘障手冊/重大疾病患者，請提供「殘障手冊影本」(一份)
或醫院開立「重大傷殘或疾病診斷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影本(一份)
※請提供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祖父母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獎助金採現金匯款方式發放。

4. 新北市戶籍謄本影本

提供申請人及祖父母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
※上述其中至少一位戶籍地須設籍至新北市，方可符合資格條件。

5. 學業成績單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五、彙整申請名冊及送審時限

請各校承辦老師依照表格填寫「申請名冊」，將所有申請人之繳交檢附資料統整，並列印紙本資料彙整，郵寄掛號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凡檢附資料送交不齊，視同不符合報名資格，將不予採納審核。

收件單位：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收件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50 巷 43 號 10 樓

承辦人：陳淑芬 秘書長
連絡電話：0939-934-905

※本基金會每年度分上、下學期共兩次補助，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為本基金會審查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準），凡截止日跨國定假日則提前一個工作天為限，逾時不候。請各校承辦人注意資料寄送時間。

六、審查流程及發放獎助學金程序

本基金承辦人收到各校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資料，經初步資格審查，並轉由審查委員開會複評並由當日出席委員取得共識決評審之。最終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將另行通知各校承辦人；符合者將造冊資料將送交基金會委託之華南銀行，統一採「現金匯款」發放獎助學金。

※若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無銀行帳戶者則採開立「記名現金支票」，將由基金會委託之華南銀行郵寄至各校承辦單位；並於隔年度開立扣繳憑單至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戶籍地址。

各校承辦人發放予學生支票時，務必檢查支票張數及支票上的家長姓名是否正確，並將「支票簽收單」予補助學生家長簽收及蓋章。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將支票簽收單以掛號寄回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留存。

七、備註

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台北縣縣政府社會局登記在案，目前本基金會所有經費皆由林蘇珊珊 女士本人提供，並無接受其他單位捐贈。

主辦單位：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
承辦人：陳淑芬 秘書長
連絡電話：0939-934-905
e-mail：mame6969lin@gmail.com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教育發展基金會
承辦人：謝艾蓁 老師
連絡電話：(02) 2976-0501 分機 125
e-mail：hsieh1019@hotmail.com